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喬琪
電話：(02)7736-5631
電子信箱：chiao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3000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 (A09000000E_113000311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事，請向所屬境外教職員生加強宣導勿違法輸入動物檢疫物，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8日防檢二字第113186714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逢甲大學)(含附件)

